

扫码联系

产品经理:



# 安全数据单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GHS-SDS

产品标识符: X459-93C硬化剂  
中文名称: 树脂溶液 X459-93C (硬化剂)  
产品编码: RC54  
企业名称: AKROS 株式会社 (AKROS Co., Ltd.)  
地址: 日本爱知县小牧市大字西之岛字乌海道 31 番地 邮编: 485-0077  
(31, Nishinoshima, Komaki, Aichi, 485-0077, Japan.)  
联系电话: +81-568-42-1011  
传真: +81-568-43-1616  
应急咨询电话: +81-568-42-1011  
编制日期: 2011.11.24  
生效日期: 2011.11.24  
说明书编码: 0395

公司

标志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符: X459-93C 硬化剂  
中文名称: 树脂溶液 X459-93C (硬化剂)  
产品编码: RC54  
CAS 号: 混合物, 不适用  
企业名称: AKROS 株式会社 (AKROS Co., Ltd.)  
地址: 日本爱知县小牧市大字西之岛字乌海道 31 番地 邮编: 485-0077  
(31, Nishinoshima, Komaki, Aichi, 485-0077, Japan.)  
联系电话: +81-568-42-1011  
传真: +81-568-43-1616  
应急咨询电话: +81-568-42-1011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硬化剂。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GHS 危险性类别:

#### 物理危害

易燃液体——类别 2

####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 3 (含有 36%-55% 未知毒性组分)

急性毒性 (经皮) ——类别 5 (含有 40.9%-55% 未知毒性组分)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2B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中枢神经系统)  
类别 2 (肾脏)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神经系统)

####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毒性——类别 1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毒性——类别 3

注: 以上未提到的危害类别为不能分类或不适用。



### 象形图 (标识符):

标识符名称: 火焰; 骷髅和交叉骨; 健康危险; 环境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会中毒;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引起皮肤刺激; 引起眼睛刺激; 怀疑致癌; 一次接触致中枢神经系统损害; 一次接触可能致肾脏损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神经系统损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防范说明:

- (1)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指定的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措施。戴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指定的防护手套、防

产品标识符: X459-93C 硬化剂  
供应商: AKROS 株式会社 (AKROS Co., Ltd.)  
SDS 编号: 0395

编制日期: 2011 年 11 月 24 日

- 护眼镜、防护面罩。如皮肤(或头发)接触: 用水冲洗皮肤、淋浴。火灾时, 使用二氧化碳、化学干粉、干砂和耐酒精泡沫灭火。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处置产品及容器。
- (2) 如食入,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如果需要立即服用解毒药。漱口。
  - (3) 如果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 (4)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 就医。脱去被污染的衣服, 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 (5) 如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 (6) 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 切勿操作。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如果接触或有担心, 就医。上锁保管。
  - (7) 避免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操作后彻底清洗。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 (8) 如果不是指定用途, 禁止排入环境。收集泄漏物。

**GHS标签:** 需要

**其他危险(非分类):**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和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国际GHS分类为类别3, 中国GB20599-2006标准没有此分类项)。

**主要症状:** 吞食可能致命或引起失明。产品含有可能腐蚀眼睛并造成不可逆眼损伤的成分, 刺激眼睛黏膜, 可能引起眼睛不适, 如结膜炎。产品含有造成皮肤腐蚀的成分, 过度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化学灼伤, 反复接触引起皮炎。吸入产品产生的蒸气或喷雾有害, 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咙, 引起头痛、恶心、呕吐、眩晕、昏迷、低血压和中枢神经系抑制。反复暴露于高浓度蒸气中, 可能刺激呼吸系统, 引起神经系统损伤。故意误用, 如有意的浓缩及吸入溶剂物质可能是有害或致命的。食入引起恶心、呕吐、头痛、昏迷和胃痛。

**应急综述:** 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 立即就医(尽可能出示安全警示标签及SDS)。本品的暴露(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或食入)影响可能会产生迟发效应。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产品标识符: X459-93C硬化剂

分子式: 混合物, 不适用

结构式: 混合物, 不适用

分子量: 混合物, 不适用

CAS 号: 混合物, 不适用

中国IECSC: 混合物中未保密成分均在名录中

纯度: 混合物, 不适用

物质成分中英文名称	含量 (%)	CAS No.	欧盟EINECS号
有机锡化合物 Organic tin compound	4.9	保密	保密
庚烷 n-Heptane	35-45	142-82-5	205-563-8
甲基环己烷 Methylcyclohexane	1.0-10	108-87-2	203-624-3
甲基乙基酮 Methyl Ethyl Ketone	30-40	78-93-3	201-159-0
甲基异丁基甲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15-25	108-10-1	203-550-1

属于GHS分类的杂质和稳定剂化学名称: 无资料

属于GHS分类的杂质和稳定剂含量: 无资料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急救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 立即就医 (尽可能出示安全警示标签及SDS)。本品的暴露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或食入) 影响可能会产生迟发效应。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和鞋袜。用大量清水和温和的肥皂清洗受感染部位, 如果皮肤大量接触或发生刺痛、起泡, 立即就医。脱掉的衣物须经清洗后才能再次使用。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小心地冲洗30分钟以上。立即就医。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盖上毛毯等使其保暖并安静, 保持易于呼吸的姿势休息。如果出现不正常呼吸, 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立即就医。

**食入:** 漱口, 饮水稀释, 立即就医。不要催吐, 强行催吐可能造成液体进入肺部引发化学性肺炎。切勿给无意识的患者经口喂食水或任何东西。

**急性和迟发效应:** 吞咽会中毒;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引起皮肤刺激; 引起眼睛刺激; 怀疑致癌; 一次接触致中枢神经系统损害; 一次接触可能致肾脏损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神经系统损害。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和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

**主要症状:** 吞食可能致命或引起失明。产品含有可能腐蚀眼睛并造成不可逆眼损伤的成分, 刺激眼睛黏膜, 可能引起眼睛不适, 如结膜炎。产品含有造成皮肤腐蚀的成分, 过度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化学灼伤, 反复接触引起皮炎。吸入产品产生的蒸气或喷雾有害, 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咙, 引起头痛、恶心、呕吐、眩晕、昏迷、低血压和中枢神经系抑制。反复暴露于高浓度蒸气中, 可能刺激呼吸系统, 引起神经系统损伤。故意误用, 如有意的浓缩及吸入溶剂物质可能是有害或致命的。食入引起恶心、呕吐、头痛、昏迷和胃痛。

**医疗注意事项:** 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 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 现场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 施救时配备手套、护目镜等防护设备, 不要接触有害物质。就医时, 出示容器上的标签和SDS。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含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SCBA) 的全套消防战斗服, 在上风向灭火, 避免吸入有毒烟气。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 也可通过雾状水来降低环境温度。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

**合适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干砂和耐酒精泡沫。

初期火灾: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干砂。

大型火灾: 用耐酒精泡沫隔断空气是有效的灭火方法。

**不合适的灭火剂:** 柱状水 (会使火势扩大)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各种碳氢化合物和过氧化物、金属氧化物、氮氧化物。

**特别危险性:**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蒸气比空气重, 可沿地势低洼处流动, 遇点火源可回燃。容器受热可发生爆炸。在室内、室外及下水道中可发生蒸气爆炸。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火场中, 因燃烧或热分解反应, 而会产生刺激性的和高毒气体, 在任何封闭的区域,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含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套防护装备。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火灾时, 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规定的适当的灭火剂。隔离火源。灭火后需使用大量的水完全冷却容器。

**周边着火情况:**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在不可移动的状况下, 使用适当的灭火剂对容器和包装进行灭火, 并使用雾状水使容器冷却。

**着火情况:** 首先切断燃烧源, 然后使用适当灭火剂从上风向灭火。

对消防污水进行回收处置。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 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 如手套、呼吸器和防护服,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吸入蒸气。事故处置完成后, 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应急处置程序:** 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 移走一切点火源 (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 防止爆炸。设置警戒线, 防止无防护人员进入。从上风向处置泄漏。疏散所有不必要的和无防护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切勿接触或踩踏泄漏物。防止滑跌。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将所收集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如果安全可行, 进行堵漏。小量泄漏时, 用纸巾或其他材料吸附后,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器具和设备, 将泄漏物置于密闭的化学废弃物容器中, 并放置于安全的场所。大量泄漏时, 可构筑堤坝防止溢流, 并导入安全的区域进行处置, 用泵或者砂土、吸油材料吸收, 覆盖单子, 然后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器具和设备从上风向将泄漏物收集进容器中。用大量的水冲洗泄漏区域的残留泄漏物, 并建议对清洗水进行回收处置。

**水中泄漏:** 一旦本品意外地进入河流、湖泊或海洋, 立即通知有关部门, 并依照任何适用的法规来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避免流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等封闭场所。确保移走泄漏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 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 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应在通风良好区域进行, 尽量从上风向进行操作。防止蒸气聚集。搬运过程应防止容器泄漏。操作完成后保持容器密闭。作业场所应消除一切点火源 (包括非防爆型电气设备), 操作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高温, 避免加热密闭容器。采取措施, 预防静电危害。杜绝野蛮操作或抛掷。操作前仔细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将废弃物收集在开口桶中置于指定的地方。操作人员应参考“第八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 穿戴防静电的工作服和安全鞋。避免与皮肤和眼睛、衣物接触, 避免吸入蒸气和吞食产品。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饮食, 作业完毕应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 并沐浴、更衣。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 在常温常压下储存。储存于阴暗、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高湿。远离热源和引火源, 严禁烟火。储存处上锁。远离氧化剂、强还原剂、有机过氧化物、易燃物质、强酸、强碱保存。

**安全技术措施:** 储存处配备防爆结构的电子设备。所有容器均需接地。保持容器密闭。

**包装材料:** 无资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中国GBZ2.1-2007: 庚烷 TWA: 500mg/m<sup>3</sup>, STEL: 1000mg/m<sup>3</sup>。

甲基乙基酮: TWA: 300mg/m<sup>3</sup>; STEL: 600 mg/m<sup>3</sup>。

美国OSHA PEL: 庚烷: TWA: 500ppm。

甲基环己烷: TWA: 500ppm。

甲基乙基酮: TWA: 200ppm。

甲基异丁基甲酮: TWA: 100ppm。

美国ACGIH TLV: 庚烷: TWA: 400ppm; STEL: 500ppm。

甲基环己烷: TWA: 400ppm。

甲基乙基酮: TWA: 200ppm; STEL: 300ppm。

甲基异丁基甲酮: TWA: 500ppm; STEL: 75ppm。

**工程控制方法:** 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 使用充分的机械通排风或密闭容器, 保证作业场所环境浓度在限值以内。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非预定用途, 避免排放到环境。

**监测方法:** 无资料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配备防有机溶剂滤毒罐的气体面具。

**眼睛和脸防护:** 戴防护眼镜或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渗透的防护服、围裙和靴子, 或合适的整体式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渗透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应立即即求医治疗/咨询。作业完毕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C):** 无资料

**闪点 (°C):** -10.9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态、气态):** 无资料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 (Vol%):** 庚烷: 1.2~6.7

甲基乙基酮: 1.7~11.4

甲基异丁基甲酮: 1.4~7.5

**蒸气压力 (kPa):**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比空气重。

**挥发率:**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无资料

**可溶性:**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233 (庚烷)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密闭容器中, 在正常的和推荐的操作、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与静电接触可能引发火灾。

**应避免的条件:** 远离高温、热源、明火和点火源, 避免阳光直射, 避免静电积聚。

**聚合危害:** 无资料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还原剂、有机过氧化物、易燃物质、强酸、强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各种碳氢化合物和过氧化物、金属氧化物、氮氧化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产品:

刺激鼻子和喉咙。

食入引起恶心、呕吐、头痛、昏迷和胃痛。

吸入引起头痛、恶心、呕吐、眩晕、昏迷、低血压和中枢神经系抑制。

有机锡化合物: 大鼠经口  $LD_{50}=32\text{mg/kg}$

庚烷: 大鼠吸入  $LC_{50}=75\text{mg/L/2hr}$

甲基乙基酮: 大鼠经口  $LD_{50}=2483\sim 5520\text{mg/kg}$

大鼠吸入  $LC_{50}=11700\text{ppm/4hr}$

兔经皮  $LD_{50}>5000\text{mg/kg}$

甲基异丁基甲酮: 大鼠经口  $LD_{50}=2080\sim 4600\text{mg/kg}$

大鼠吸入  $LC_{50}=8.2\sim 16.4\text{mg/L/4hr}$

兔经皮  $LD_{50}=3000\text{mg/kg}$

靶器官: 呼吸系统、眼睛、胃肠道、中枢神经系统、皮肤、心脏、脾脏、血液、生殖系统、肝脏和肾脏。

暴露会加重皮肤、中枢神经系统、肾脏、肝脏和血液方面的疾病。

**皮肤刺激/腐蚀:** 中度刺激皮肤。反复接触引起皮炎。

甲基环己烷: 长期或反复接触皮肤可能导致脱脂和皮炎。

甲基乙基酮: 长期或反复接触皮肤可能导致脱脂和皮炎。

甲基异丁基甲酮: 反复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干燥或龟裂。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严重疼痛和刺激。产品刺激眼睛黏膜, 引起眼睛不适, 如结膜炎。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甲基乙基酮: 性染色体丢失/不分离: 酵母细胞 33800ppm。

**致癌性:** 未列入 ACGIH、IARC 或 NTP。

甲基异丁基甲酮: 有试验动物引起致瘤性的报告。

**生殖毒性:**

甲基乙基酮: 动物研究表明, 当出现母体毒性时, 可能会对胎儿产生影响或畸形。

甲基异丁基甲酮: 动物试验表明该物质引起试验动物生殖毒性。

**致畸性:**

甲基乙基酮: 对试验动物有致畸性作用。

甲基异丁基甲酮: 对试验动物有致畸性作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庚烷: 可能对肝脏、肾脏有不良影响。

甲基环己烷: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麻醉效应。

甲基乙基酮: 慢性吸入可能引起类似急性吸入的症状。

甲基异丁基甲酮: 可能对肝脏、肾脏有不良影响。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 无资料

**其他:**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甲基乙基酮: 青鳉鱼:  $LC_{50}>100\text{ mg/L}; 96\text{hr}$

甲基异丁基甲酮: 水蚤:  $EC_{50}=170 \text{ mg/L}; 48\text{hr}$   
持久性和降解性: 不具有快速降解性。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负面影响: 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如非预定用途, 避免排放到环境。建议采用配备后加力燃烧室和洗涤装置的化学焚烧炉分次少量的进行焚烧处置。受污染的包装容器也可考虑采用本方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废弃处置前需清空容器。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的内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则需签订合同, 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树脂溶液, 易燃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第3类: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在运输装载之前, 检查容器有无泄漏; 确保平稳、安全装载, 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避免高温高湿。不得与氧化剂、强还原剂、有机过氧化物、易燃物质、强酸、强碱共混运输, 集装箱里也不应有禁配物的残余物。运输中须遵守 ICAO、IMDG、RID、ADR、ADN 相关规定。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 591 号令),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05)、《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年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 20581-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燃液体》(GB 20585-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氧化性液体》(GB 20589-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爆炸物》(GB 20576-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反应物质》(GB 20583-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热物质》(GB 20584-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GB 20587-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金属腐蚀物》(GB 20588-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有机过氧化物》(GB 20591-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急性毒性》(GB 20592-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皮肤腐蚀/刺激》(GB 20593-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GB 20594-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呼吸或皮肤过敏》(GB 20595-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产品标识符: X459-93C 硬化剂  
供应商: AKROS 株式会社 (AKROS Co., Ltd.)  
SDS 编号: 0395

编制日期: 2011 年 11 月 24 日

生殖细胞突变性》(GB 20596-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致癌性》(GB 20597-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生殖毒性》(GB 20598-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GB 20599-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GB 20601-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对水环境的危害》(GB 20602-2006) 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SDS) 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AWS)、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EP)、卫生部 (MOH)、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HR&SS) 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 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第 60 号主席令): 作业现场应加强个人防护, 预防职业病。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根据作业场所的危害类别, 选用合适的个体防护措施。

本品被列入中国的《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

本品中的有机锡化合物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液态有机锡化合物被列入《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

本品中的甲基环己烷、甲基异丁基甲酮被列入中国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

本品中的甲基乙基酮被列入中国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05 年国务院 445 号令)。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将有机锡、甲基异丁基甲酮列入了有毒物质名录。

《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诊断标准》(GBZ54-2002) 将甲基乙基酮列为致眼灼伤的化学物。

《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GBZ59-2010) 规定了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将有机锡列为常见肝脏毒物品种。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07) 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有机锡化合物的作业人员职业进行了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2009) 规定了工作场所庚烷、甲基环己烷、甲基乙基酮的接触限值。

本品属于危险货物, 应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 规定, 在进行汽车运输时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11 年 11 月 24 日

填表部门: AKROS 株式会社 (AKROS Co., Ltd.)

数据审核单位: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CNCIC) 化学品 HSE 事业部

修订说明: 本数据表用于一般的工业用途, 所提供信息是为了确保产品得到合适的使用、处置。不是制造商的保证书。目前, 它是根据可靠的参考数据和测试数据制成的。为需要者提供参考, 请根据各自职责实际情况依据此资料制定合适的应对措施。

本文件记载了产品的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保证上的必要条件请参照技术资料, 规格说明书等。

如需更多的信息, 请与 AKROS 株式会社 (AKROS Co., Ltd.) 进行联系。

#### 参考文献:

- 1) 制造商提供的材料 MSDS
- 2)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第 2 部分 编写细则》(GB/T 17519.2-2003)

产品标识符: X459-93C 硬化剂  
供应商: AKROS 株式会社 (AKROS Co., Ltd.)  
SDS 编号: 0395

---

编制日期: 2011 年 11 月 24 日

- 3)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ST/SG/AC.10/30)
- 4)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GB/T 22234-2008)
- 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6)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22225-2008)
- 7)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 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9)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